

证券代码：833523

证券简称：德瑞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文硕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371,6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5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3,8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77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股数 93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77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股数 93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77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股数 93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77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股数 93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77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股数 93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71,6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51,6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77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股数 93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2,48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潘文硕、林菊红、何献文、张健、周文建、王瑞钧、王卫华、王之平、成庆华、劳忠奋、谢远军、宋建强、刘建明、龚小洋、梁辉、税瑶、吴光标、李少华、涂秀艳均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277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%；反对股数 93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50,2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%；反对股数 93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潘文硕、林菊红、王卫华、何献文、张健、周文建均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56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反对股数 93,68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之平、劳忠奋、宋建强均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七	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	6,123,960	99.67%	0	0%	20,000	0.33%
九	关于提前终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	272,489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立丹、程子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，德瑞锂电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